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监事会认为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66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6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8月12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06元人民币调整为16.86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8月12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日刊登的《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